

格式六

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會工作師 姓 名	社會工作師 證書字號		戶籍 地址		電 話	
	社會工作師 執業執照字 號					
報請	☐ 停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		
備查	☐ 歇業：自 年 月 日起。					
事項	☐ 復業：自 年 月 日起至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執行業務。					
	☐ 變更行政區域：自 年 月 日起遷移至 縣(市)執行業務。					
	☐ 支援執業：自 年 月 日起支援 執行業務。					
檢附 文件	☐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、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正本(未曾申請者免附)(報請備查者均須附)。					
	☐ 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(報請復業備查者須附)。					
	☐ 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(報請復業備查者須附)。					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(請填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)